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恢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力文化，证券代码：836653）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原定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但该事项仍正在全力推进中且相关事项和信息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了延期转让并获得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公告编号：2018-063

20日；2018年6月15日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10日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0日。

该重大事项为视频产业生态服务平台，该项目的投入和生产有利于提升实力文化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对视频生态产业的生产 and 制作产生深远影响。

截至目前，由于此重大项目需经多方审批，涉及的工作和流程复杂，相关各方对此重大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具体操作安排在最晚恢复转让日前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暂停筹划本次重大项目，该项目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鉴于停牌事由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